

##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永续票据，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发行永续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1138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（永续票据）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